

汕头市民政局 文件

汕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汕民通〔2020〕46号

关于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扶贫办：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日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了《汕头市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提出要做好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重残、重病人员认定工作，落实单人户纳保政策。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保障。为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及时纳入救助。根据省民政厅、扶贫办、财政厅《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56号）、省民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

知》(粤民函〔2018〕2753号)等要求,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特别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重点要对未脱贫建档立卡中持证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工作。重度残疾人是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或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达到大病保险报销条件的人员。

二、简化审批程序。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要按照粤民发〔2018〕156号和粤民函〔2018〕2753号文件要求,由扶贫部门认定后送民政部门报区县政府同意后,纳入低保,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三、加大救助力度。各区县扶贫办审核认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后,各区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和对象困难程度,按不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最低补差水平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脱贫攻坚及过渡期内(至2021年上半年),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实现稳定脱贫退出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后,可继续保留原有农村低保待遇6个月,6个月后由各区县民政局组织进行认定,按程序退出低保。

四、巩固长效机制。民政和扶贫部门要定期开展兜底保障对象比对排查，建立市、县、镇三级扶贫部门和民政部门数据比对机制，在每日实时更新的基础上，每月一比对、逐户摸排核查，形成兜底保障对象台账。实施对账销号，救助一户销号一户，对不符合兜底保障条件的逐一标注，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能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